

浦江
构建“五四三”育人模式

近日,浦江县中小学2018年德育基地学校评选汇报考评会暨全域育人工作推进会举行,以进一步全域推进“五四三”育人模式。

“各校的德育工作有顶层设计,是接地气的实践德育。各学校能够紧紧抓住各校自身环境的特征进行家文化教育等,都从学生出发,引导学生发现美、尊重美、感受美、创造美。”会上,国培专家、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语文高级教师杨春林说。

近年来,浦江县充分挖掘“郑义门”家文化育人资源,积极落实“五格”“四维”“三联”——“五四三”德育模式。“五格”指五种需要重点培育的人格素养,即政治意识、乡土情怀、心理健康、文明教养、环保理念。“这些内容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的四个阶段德育目标——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五大教育内容相契合。”浦江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17年,浦江各校积极结合校本德育项目申报各级德育规划课题研究,做大做强校本德育项目。目前,浦江中学的德育课题“‘三级五模块’德育探索”、郑宅镇初级中学的德育课题“传孝承义育英才重德崇贤谱华章”入选省中小学德育优秀案例。

作者:贾金波 沈小红

《中国教育报》2018年12月21日第6版

慈溪
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

近日,团慈溪市委联合北京葡萄智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举办慈溪市青年智库北京分会——走进“葡萄智学”体验学习会。

当天下午,团宁波市委和团慈溪市委相关负责人带领在京慈溪籍大学生到北京银谷大厦对北京葡萄智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参观体验。该公司由慈溪人茹立云创立,大学生们主要参观了该公司的办公区域、摄影棚等,对公司的创立发展、团队分工、运作模式和发展理念等进行了解学习。

此次交流体验作为慈溪市青年智库北京分会的一个活动,旨在利用并融合家乡资源优势帮助这些走出去的大学生更好地发展,同时进一步为在京的慈溪籍大学生创造一个能够有效与家乡沟通的平台。其中,包括重点创设4个载体:一个联盟,即慈溪·环杭州湾名校团建联盟;一个农场,即宁波市(慈溪)青创农场;一个学院,即慈溪青年创新学院;一个计划,即“上林雁归”计划。

作者:刘开杨

《中国青年报》2018年12月26日第7版

(紧接第1版)推进育人方改革,深化课程改革、中高考制度改革、评价机制改革,努力打造区域名校、名师、名品教育高地。全面落实高教强省战略,积极引入国内外一流大学到义乌创办分校或特色学院,加快复旦大学义乌校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建设,建设双江湖科教园区。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放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教育国际合作,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和基础教育国际理解教育,打响“留学义乌”品牌,规范治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打造资源充裕、公平开放、质量一流、为学生出彩人生奠基的美好教育。

四是书写优质均衡的新篇章。我们将把“公平优质均衡”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更加重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贫困地区、困难群体倾斜。深入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工程。城乡一体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段标准化学校,深入推进全域新型集团化,持续实施“青蓝工程”“种子校长”工程,推广结对、托管等办学模式,推进教育骨干区域流动。致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落实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的学前教育发展理念,深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和镇街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拓展优质普惠教育资源,扶持农村薄弱幼儿园发展。

五是建设德艺双馨的优良教师队伍。义乌将努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面向全国引进名优教师,拓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推进“专才特聘”制度和学校自聘制度。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校长职级制改革、名优教师培育“百千”工程,推进卓越教师团队建设,打造浙中人才高地。持续把师德师风作为队伍建设的第一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师德师风示范校建设,建立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和曝光平台,试行清退严重失德教师的“净化工程”,定期开展师德师风治理专项巡查。讲好师德故事,立好优师标杆,争取社会各界对教师的关心支持,形成爱师护师、兴教助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强则区域强,教育兴则经济兴。教育是实现义乌从资源驱动迈向创新驱动的重要引擎。我们将全面落实大会精神,为推动义乌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人人共享的优质教育,加快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添砖加瓦。

学生代表大会应如何规范召开?那些学习成绩不佳甚至偶见“挂科”的同学,如果特别热衷于参加学生会活动,要不要劝退? 如有同学普遍反映“食堂饭菜不合胃口”之类的问题,学生会有没有标准化的处理机制?

日前,记者从上海市学联获悉,根据此前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上海市学联出台多项切实有效的举措,让学校的学生会组织真正活起来,工作实起来,人心聚起来。

健全制度 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2016年12月,上海市学联制定并下发《关于健全上海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规定》,对坚持和完善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提出具体要求。该办法明确学生代表大会的政治属性和职能使命,提高学生代表比例至全校学生的2%及以上,提高代表中非学生干部的比例至50%以上。

目前,上海各高校能较好地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规定,各级学生会组织每1~2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80%的高校集中在4月至6月召

组织活起来 工作实起来 人心聚起来

上海学联改革“出实招”

开,能按程序规定完成学生代表大会须完成的相关议程。

据上海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王佳琪介绍,上海市学联代表大会也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她说:“上海市学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中,有近40%的非学生干部的同学代表和10%的自荐代表;大会工作报告首创由上届主席团成员和非学生干部的同学共同完成;大会首次开展提案工作,设置提案交流会,邀请市相关委办负责同志现场答复代表。同时,设立新媒体工作委员会、社团工作委员会、权益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学中职工作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团上海市委学校工作部部长、上海市学联秘书长徐速告诉记者,上海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首要目标是突出“政治性”,学生骨干在强调学习成绩的同时,绝不能忽视思想政治学习,要让自己首先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学习者和实践者。徐速还补充道,上海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规范化”“制度化”。

准入从严 学生干部也要“抓作风”

学习成绩不到年级前20%、出现挂科的,不具有成为学生会主席团成

员的资格;学习成绩不到年级前40%的、出现挂科的,不具有成为学生会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学生会主席团竞选,候选人为非学生会内部成员的人数不低于50%。

华东理工大学是上海较早严格制定并执行学生会“准入机制”的高校。在由300多名学生代表组成的学代会上,陈亮以72%的得票率当选为该校学生会主席,他之前的身份是“非学生会内部成员”。

这本身就是“制度必须要变”的一个最好佐证——一个过去在校学生会几乎不露面、学习成绩稳坐年级前三名的法学专业学生,最终众望所归,成为学生会主席。

这并不是简单的唯成绩论,而是对学生干部从严要求的“实招儿”。

虽然之前没有学生会工作经验,但陈亮干起学生会工作来“有模有样”。暑假期间,陈亮针对学生会干部的作风建设制定了规范。年底前,学生会第一批近10名学习成绩不达标 的学生干部被“劝退”了,这就是严格执行“成绩红线”的结果。

“维护同学权益”应是学生会重要职能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海的高校学

生会换届,几乎所有当选的学生会主席都在演讲台上提出“维护同学权益”的有关议题。这是学生会积极作为的信号,也是广大同学对学生会未来工作方向的期待。

方案提出,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学生会要成立权益工作机构,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要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在华东政法大学的“华政青年”平台,每名同学都可以在平台上针对“学习课业”“生活百科”“校园管理”等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向学生会提意见、建议。

上海高校学生会的权益工作部门会定期收集同学们的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约请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开展交流会。每次交流会上,学生代表都会把整理好的意见反馈给职能部门,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会当场回应或承诺在某段时间内回复。

作者:王烨捷

《中国青年报》2018年12月21日第1版

用司法之手
保护好未成年人

如何更好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据媒体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增设第九检察厅,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这一举措,以及紧锣密鼓修改中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有望更好适应时代特点,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堤坝。

未成年人保护的理念,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而不断深入。不久前发表的《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中,专门列举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展示了儿童保护方面的成绩。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而言,早在1986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设立了全国第一个“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朝着专业化方向发展。如今,“儿童利益最大化”这一司法理念早已深入人心,并落实到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个领域和诉讼全过程,未成年人的保护网正在越织越密。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解也在加深。未成年人保护不仅要保护其外在安全,也要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近年来,在校园霸凌事件、未成年人被侵犯的案件中,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尤为突出。笔者在基层检察院调研时了解到,现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少了,一些地方的未成年犯管教所中的学员人数大幅下降。而与此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行为有增多的趋势,且呈现出一定的隐蔽性,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在受侵害后难以被发现,或很难走出心理阴影,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一定挑战。司法实践中,宁波鄞州区等地的检察机关创建了检医合作的“一站式”办案救助模式,在办案同步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干预、身体检查等支持,从而推动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对那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同样要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用恰当的司法手段进行介入和救助。在少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公众的震惊和愤怒是可以理解的,但也要看到,这些罪错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往往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果及时主动进行心理干预,或许能防患未然。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而言,需要坚持深耕细作,健全完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格甄别机制,推动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精准处遇和个性化帮教。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来说,不仅要针对个体,也要面向群体;不仅要保护外部安全,也要保护心理健康;不仅是针对现在,也要考虑未来。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除了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之外,也有必要通过相应社会组织及时补位,共同维护好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让少年儿童更好成长。

作者:杨 成

《人民日报》2018年12月24日



押题还是泄题?

石向阳 绘

《中国教育报》2018年12月24日

考场管理要多一点温暖

12月22日,在吉林长春一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点,考生带包不让进校区,必须到旁边存包。考生称,准考证上没要求不让带包,不知是个人还是考点组织的收费存包,每人10元,也不知是否安全。网友质疑:“真是处处是商家,这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为了维护考试秩序,防止作弊等违规行为,不允许考生带包进入考场没有问题,但要求学生花钱存包,又是闹哪出?在大多数公共服务机构,存包都是免费的,而且很多考点也有免费的存包处。考点向存包者收费,有没有替考生考虑?还是要发展“考试经济”?

根据长春市招生办规定,考生不准将手机、手表、包和箱等违禁物品带入考点、考场。所有考点不设立物品存放处,更不允许考点工作人员有参与或变相参与在考点周边给考生存放物品收费的行为。也就是说,收费存包是不合规的,更别提什么经营资质了。

聚焦于不让带包进考点且考点不设物品存放

处的规定,虽然初衷不乏合理性,但具体操作缺少人情味。学生拿包对考试的秩序和公平,确实存在隐患,但并不是不可规避。

比如,完全可以在考场外放几张桌子,让学生放自己的物品,巡查的教师可以帮忙看着。也可以设置特定的存放地点,当然前提是免费的。如此,既方便了学生,又让秩序公平等相关问题得到疏解,是双赢的局面。说白了,这种平衡状态考验着相关部门与具体考点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考场外迫使学生花钱存包,是相关部门与具体考点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缺失的结果,没把服务学生、便利学生的理念放在心上。面对研究生入学考试这样至关重要的国家级考试,还是要走心一点,多站在学生立场上考虑问题。应该以方便学生考试为考量,最大程度地满足学生的正当需求。伴随学生的应该是“温暖”,而不是冷冰冰的规则。

作者:默 城

《中国青年报》2018年12月25日